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Union

SMART UN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建議重組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所作出的有關建議重組之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股東特別大會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一樓禮堂舉行。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乃有關本公司重組的重要決議案,倘若通過,將有助於股份成功恢復買賣。

臨時清盤人認為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之低出席率可能對投票結果產生負面影響。故臨時清盤人藉此機會建議全體股東(包括已註冊股東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參與者),行使彼等之股東權利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

債權人會議

根據高等法院頒發之命令,已向計劃債權人寄發公告,當中載有召開債權人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計劃。債權人會議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20樓舉行。

持續暫停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四十四分起暫停買賣。

股份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恢復買賣,故股份未必會恢復買賣。股份將一直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刊發本公佈並不表示重組協議將成功執行,亦不表示股份將恢復買賣。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小心。

代表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李約翰 吳宓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及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人 而無需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胡錦斌先生、何偉華先生及黃偉銓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為本公佈所載資訊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臨時清盤人和建議重組的資料(統稱「除外資料」)除外)。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臨時清盤人表達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陳述(除外資料除外)產生誤導。

臨時清盤人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 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發表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 出,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